

2026年9月增修五版

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 陳文貴 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陳文貴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五版序

我國刑事訴訟法正處於德國法、美國法與日本法相互激盪衝突的磨合時期，也是我國法律修訂幅度最高的法律之一，僅僅在我任職於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的三年期間內，由我所主筆草擬的修正法案，而且已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條文就有105年6月22修正公布之第133、136、137、141、143、145、259-1、309、310、404、416、455-2、470、473、475條條文；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第93、101條條文及增訂第31-1、33-1條條文；108年6月19修正公布之第33、404、416條條文及增訂之第八章之一第93-2至93-6條條文；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第116-2、117、121、456、469條條文；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第429、429-1至429-3、433、434條條文之多，而且還有部分修正條文在送進立法院後，因為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審查通過者，可見修正之頻繁，與其重要性之不可言喻。

本書第四版後，刑事訴訟法又歷經修正公布第116-2、205-2條、增訂第205-3、205-4條、修正公布第101-1條文，實務見解與學說亦有更迭。值此之際，乃加以改版，並將最新學說理論、最新實務見解與法律問題，依例安排在同一個主要法條下予以分析評論介紹，再配合案例簡要解說，使本書同時兼具有教科書體系、法典及實務見解與法律問題的檢索功能及方便學生自習研修。此外，有關應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其應適用之程序，除此之外，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書亦將國民法官法相關特別明文排除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者，亦並列於相關章節條文中加以說明。

2026年序於重慶南路司法大廈

範 例

本書主要用詞及略語例示如下：

- 一、本法：刑事訴訟法簡稱。
- 二、院解3825：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
- 三、院字1247：司法院院字第1247號解釋。
- 四、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正式用語。
- 五、111憲判1：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即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所為之判決。
- 六、69台上2412判例：刑事判例，依據2019年1月4日修正，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然為與未曾選編為判例之判決有所區別，本書仍加以引用。
- 七、28滬上13判例X：判例加註X者，係指本則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2019年1月4日修正，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之判例。然因仍具有其重要性與參考價值，而非與現行法有所牴觸者，本書以加註X方式提醒讀者注意。
- 八、100台上7112：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12號刑事判決。
- 九、94台非283：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83號刑事判決。
- 十、97台抗724：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724號刑事裁定。
- 十一、110台非大13：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裁定。
- 十二、110台抗大489：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 十三、109台上2638徵：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2項規定之徵詢程序所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依該見解作成統一見解之裁定，本書乃以加註「徵」字，提醒讀者注意此為一致見解。

總目錄

上 冊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權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 書

第六章 送 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十二章 證 據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人 證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第四節 勘 驗

第五節 證據保全

第十三章 裁 判

搶先試閱版

下 冊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 訴

第一節 偵 查

第二節 起 訴

第三節 審 判

第二章 自 訴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 告

第五編 再 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八編 執 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五版序

範 例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9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15
第三章 法院職權之迴避	45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67
第五章 文 書	99
第六章 送 達	115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125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135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175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185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211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257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265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355
第十二章 證 據	375
第一節 通 則	384
第二節 人 證	558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630
第四節 勘 驗	672
第五節 證據保全	679
第十三章 裁 判	687

第一編 總 則

壹、刑事訴訟之意義與架構.....	2
一、保障人權與實現實體正義之基本法.....	2
二、以控訴制度之三面訴訟關係為構造.....	3
三、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模式.....	4
貳、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4
一、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原則.....	4
二、適用法官法定原則	5
三、兼採被害人追訴與國家追訴原則	6
四、以三級三審制為原則	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憲法係關於保障以及限制或剝奪人民基本權利之原則性規定，憲法第8條第1項即具體明確宣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16條更進一步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是國家以刑罰、保安處分、沒收等手段，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或財產，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刑事訴訟程序即為實現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定保障、限制或剝奪人民基本權利，貫穿整個追訴、審判程序乃至判決確定後，具體實現國家刑罰執行權，所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化憲法；也可以說是保障與限制、剝奪人民基本權利的具體化應用憲法或施行法。至於具體的刑事訴訟內容大略為何？刑事訴訟法之實質意義與訴訟架構為何？可以從下列幾點來加以說明：

壹、刑事訴訟之意義與架構

一、保障人權與實現實體正義之基本法

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是屬於規範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之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則是屬於確定實體法上犯罪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以及如果構成犯罪，則應如何論罪科刑之審判程序，乃具體實現國家刑罰權所應遵循之程序法。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由是可知，刑事訴訟法即係為貫徹憲法第8條第1項有關人身自由權保障之法定程序，乃人身自由權保障之基本訴訟程序法，亦即相關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者之程序保障範圍（*der Schutzbereich der Verfahrensgarantie*）¹的訴訟基本權規定。

刑事訴訟法既係為貫徹憲法第8條第1項有關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規定，則刑事訴訟之目的，首要應係在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財產與隱私權等基本權利，不受國家機關非依法定程序之干涉與剝奪，其次才是經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追訴犯罪，最後才是發現實體真實。蓋以，儘管發

¹ Robert Pest, Das Verzögerungsverbot im Strafverfahren, 2017, S. 319.

見真實固然很重要，但在某些情況之下，發見真實也應該讓位於偏離事實發見的其他價值利益，對於事實真相的追求甚至可能也不是最重要的基本原則²。基於《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0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4條第1項所揭示的「公正審判原則」，憲法其他更高位階的價值利益，如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諸如絕對證據禁止、無罪推定原則等等，就是排斥真實發見的具體展現³。因此，曩昔刑事訴訟學說認為，刑事訴訟之首要目的乃在發現實體真實，因而忽略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憲法意識，也漠視實現實體正義，仍應以保障程序正義之正當法律程序為前提，已無可採。

二、以控訴制度之三面訴訟關係為構造

糾問訴訟制度（Inquisitionsprozess）係歐陸國家中古世紀盛行之刑事訴訟制度，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全由糾問者（法官）居於主導的地位，即由法官進行逮捕、訊問、調查及審判，而與被糾問者（被告），形成兩面之訴訟關係。亦即，從刑事案件之偵查以迄審判，全由法官一手包辦，無現代訴訟模式所謂的原告與被告之區分，與宋代包青天式的審判制度相當。1789年法國大革命之後，傳統欠中立法官角色的糾問制度遭到破棄，刑事訴訟制度乃改採「控訴原則」（Anklagegrundsatz），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1條即明定，只有在提起控訴後，法院始得開啟調查，即將偵查與審判完全分離，改設由檢察官負責偵查與起訴，法官則僅單純擔任審判之職責，退居於被動之角色，因而形成所謂「無起訴即無法官」（Wo kein kläger, da kein Richter）⁴的現代刑事訴訟「不告不理原則」。

² Susan R. Klein, Enduring Principles and Current Crises in 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24 Law & Social Inquiry 534 (1999).

³ 陳文貴，最高法院難以割捨的職權糾問思惟——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刑事判決為例，裁判時報，第109期，2021年7月，100頁。

⁴ Claus Roxin/Bernd 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8.Aufl., 2014, § 13, Rn. 2-5.

三、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模式

當事人進行主義（Adversary System；Parteiprozess）乃英美法制民事訴訟程序之制度，適用處分權主義、法院受兩造聲明及主張之拘束，且當事人自認或認諾之事項，乃毋庸舉證，其訴訟法理之基本原則與刑事訴訟之「兩造對抗制度」並不完全等同；現今美日之刑事訴訟制度引入我國後，大都已將英美法刑事訴訟之兩造對抗制度，統稱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雖不甚精確，惟此僅屬概念之問題而已。本法立法當時專注於發現實體真實，訴訟程序之進行因而採職權進行主義，全由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忽略程序正義與兩造對抗之訴訟基本結構法理，因而檢察官只負擔形式的舉證責任，待案件移審至法院後，全賴法院依職權蒐證、調查，訴訟關係之角色與地位不明，乃採「職權進行」與職「權調查主義」，遂造成法院與檢察官共同對抗被告之訴訟關係形勢，不符合法院應公平審判之現代法治國基本原理。2003年2月6日修正公布，於同年9月1日施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改採「修正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或稱「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藉以加強當事人間之訴訟地位，審判程序之進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防禦為主。訴訟程序之進行，除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外，全由檢察官（控方）負實質的舉證責任，在審判法庭活動中，與被告及其辯護人（辯方）互為攻擊、防禦，法官則退居於客觀、超然、中立、公正之立場，已形成三面訴訟關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居於輔助之性質，然而尚與英、美、日等國法制，採徹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制，仍有所差異，可謂是本土化之刑事訴訟制度。

貳、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一、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原則

審判獨立乃係保障法官唯有本於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之重要機制，而為確保審判獨立，使人民得以受公平之審判，不受其他國家公權力之干涉，是有「法官保留原則」（Grundsatz des Richtervorbehaltes）。法官保留原則係指，依據憲法所定專屬於保留予法官行使之權力，法官依據憲法之

規定獨立審判，而不受其他任何國家機關權力之干涉而言。我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乃明文揭示此項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官保留原則。又為確保法官能夠毫無瞻前顧後之慮，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獨立原則之內容，又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職務獨立性係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而身分獨立性則係指，法官之身分或職位除因該案件審判上應受刑事或懲戒之事由外，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任何影響。為確保法官之職務獨立性與身分獨立性，是以憲法第81條乃明文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

二、適用法官法定原則

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亦有稱為「法官法定原則」，依德國基本法第101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原意，係指惟有法官始得審判案件；我國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亦係在揭櫫法定法官原則之精神。法定法官原則之衍生意義，尚包括人民依法律受審判時，該案件之承審法官應依據一般、抽象，而且是事先已有所規定之法律選出，而非藉由他人事後之指定或是以命令選任。依據法官法定原則之規範意義，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要求他所涉訟的案件，被一個根據法定的事務分配規則所決定的法官裁判，目的係在避免國家機關透過一個有目的設定所選擇的特定法官恣意干預審判，因而操縱並影響涉訟事件之判決結果。惟法官法定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asidium）訂定更為詳細的抽象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但此種更為詳盡的抽象事務分配規定，自仍應事前為之，不得因人或因事而為事後的修改，致影響原先已既定案件之事務分配結果，自屬當然。但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尚不能認為與法官法定原則有所違背（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參照）。

三、兼採被害人追訴與國家追訴原則

刑事訴訟程序之啟動機制，法制上有「被害人追訴制度」、「公眾追訴制度」以及「國家追訴制度」之別。「被害人追訴」又稱「私人追訴」(Privatklage)係指，犯罪發生之後，由被害人或其一定之親屬自行啟動追訴程序。此乃因古時法律尚未區分公法與私法，因而犯罪所生之損害，乃係一種私的損害賠償問題，而非公共利益，自得由私人自行決定追訴與否。我國及德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仍保有自訴程序，即屬被害人追訴制度，惟仍有相當之限制規定，並非完全可任由被害人負責追訴。「公眾追訴制度」(Popularklage)，係指犯罪發生之後，社會上任何之人，均得啟動刑事追訴程序，古希臘雅典時期城邦即曾採此種追訴制度。西元前399年著名的蘇格拉底就被三名雅典公民，即悲劇詩人Meletus、皮革商人Anytus、詭辯演說家Lycon自為原告提起控訴，指控蘇格拉底：不承認國家所規定的眾神，引入其他的神，蠱惑青年犯罪，我們要求將他判決死刑，以整肅國法。惟在現今民主法治國家中，已經極少採取此種公眾追訴制度。「國家追訴」又稱「職權追訴原則」(Grundsatz der Strafverfolgung von Amts wegen)，乃指犯罪之追訴與處罰，由國家本其統治權之作用追訴處罰，此乃因國家任務與職責之改變，由被害人追訴的私損害賠償，轉化為公法上的「刑罰」而來。現今大多數民主法治國家都採國家追訴原則，於法院外設立檢察官制度，由檢察官擔任國家公益之代表人，負責追訴犯罪，乃至起訴後在法院之審理程序中亦擔任控訴之地位。本法原則上即採國家追訴原則，例外兼採蘊含有私人追訴程序(Privatklageverfahren)⁵精神，而以被害人追訴為主，檢察官僅具輔助地位之自訴程序。

四、以三級三審制為原則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

⁵ Claus Roxin/Bernd Schünemann, a.a.O., § 63 Rn. 1.

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及第653號解釋參照）。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上開所述，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39號及第665號解釋參照）。

刑事訴訟程序除偵查程序之外，案件起訴至法院後之審理程序，依上開審級制度設置之原則，本法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例外採二級二審，如本法第376條所定之案件，以及簡易訴訟程序，則例外採二級二審制度。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則為法律審。此外，關於確定判決亦設有特別救濟程序，即非常上訴制度與再審制度。若概略觀之，本法可區分為偵查程序、起訴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通常救濟程序、非常救濟程序以及執行程序。惟因本法同時規範偵查與審判之一般共同適用通則，因此本法條文之編排並非完全依照上開程序依序編排，而係按照偵查與審判以迄執行之共通原則，分編再分章節予以規定，本書從之。

第一章 法 例

第1條（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10
壹、本法所定之訴訟程序	10
貳、國民法官法之訴訟程序.....	10
第2條（公務員之注意義務）	11
第3條（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12
第3條之1（刑事沒收之範圍）	1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1條（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 I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 II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 III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壹、本法所定之訴訟程序

本條第1項係規定適用本法對犯罪之追訴及處罰程序。犯罪行為原則上均應依本法所定之訴訟程序追訴、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例如少年犯罪，另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則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別程序，否則原則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進行追訴及處罰程序。此外，《國民法官法》亦有特別規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關於該法所定之案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者，自亦應適用該法所定之特別訴訟程序。

至於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惟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已特別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是依上開條文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若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舉之罪者，亦應依本法之規定追訴、處罰。此外，若有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則依本條第3項之規定，仍應依本法追訴、處罰之。

貳、國民法官法之訴訟程序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

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又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2020年8月12日制定公布，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第1條就本於上述立法理由明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是《國民法官法》所定之訴訟程序，即屬本法之特別規定，則有關該法所定應適用之案件，即該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即應依該法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特別訴訟程序」，該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即屬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惟國民參與審判，仍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者外，自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該法第4條亦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第一審程序，固應優先適用該法之規定，但該法無特別規定者，自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程序規定。

第2條（公務員之注意義務）

- I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II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1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透過程序的正義，以實現實體的正義，是現代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又法律是社會生活的產物，執法人員自須體察社會脈動，秉持立法精神和整體法律秩序理念，與時俱進，法律生命於焉豐富而有活力，司法行為必也才能適於社會正義，符合人民法律感情。因此本條第1項乃予以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用以揭示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之「客觀性注意義務」。是以，檢察官偵查犯罪，亦非以起訴被告為主要目的，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仍應審慎斟酌，不應輕率提起公訴；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自應一律注意，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取捨及得心證之理由。因此，本條第2項乃據以規定，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例如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之證據，或為證據保全處分。惟本條第1項之規定，僅係一種訓示規定，並非就證據判斷所設之限制（28滬上13判例X），故被告之請求，以及證據是否足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明，是否有調查及保全之必要，仍屬於檢察官或法院之自由判斷之權限。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3條（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我國刑事訴訟採彈劾主義，有別於糾問主義，對犯罪之追訴與審判，分由不同之機關職掌，非經檢察官（Prosecutor；Staatsanwalt）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由自訴人（Private Prosecutor；Privatkläger）提起自訴，法院無從審判，即所謂「有訴始有裁判、無訴即無裁判」之不告不理法則。依此訴訟法則運作，在訴訟架構上產生兩造當事人之對立關係，在自訴案件，自訴人與被告（Criminal defendant；Angeklagter）為對立之當事人；在公訴案件，檢察官與被告為對立之當事人。因此，本條乃規定，本法之當事人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但再審程序中之受判決人，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前，亦應認為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最高法院25年度決議(二)）。

■ 第3條之1（刑事沒收之範圍）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沒收為國家剝奪人民財產之措施，自應遵循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本條乃據以明確規定本法沒收之適用範圍，包括沒收之替代手段。至所稱沒收之替代手段，不限於刑法所規定之「追徵」，並及於其他法律所規定者，要屬當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壹、管轄之意義.....	17
貳、管轄權與審判權.....	17
第4條（事物管轄）.....	17
第5條（土地管轄）.....	18
壹、領域內管轄.....	18
貳、領域外管轄.....	21
第6條（牽連管轄之合併審判）.....	22
壹、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	22
貳、合併審判之決定.....	23
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意義）.....	26
壹、相牽連案件之範圍.....	26
貳、牽連之再牽連.....	28
參、相牽連案件之裁判.....	31
第8條（管轄競合）.....	32
壹、同一案件管轄競合原則.....	32
貳、同一案件後繫屬先確定之效力.....	34
第9條（指定管轄）.....	36
壹、直接上級法院之指定管轄.....	36
貳、最高法院之指定管轄.....	37
第10條（移轉管轄）.....	37
壹、直接上級法院之裁定.....	37
貳、再上級法院之裁定.....	39
第11條（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	39
第12條（無管轄權法院所為訴訟程序之效力）.....	40
第13條（轄區外行使職務）.....	41

16 ▶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

第14條（無管轄權法院之必要處分）	41
第15條（牽連管轄之偵查與起訴）	41
第16條（檢察官必要處分之準用規定）	4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管轄之意義

管轄或管轄權，乃是為實現國家刑事案件之裁判權，而將案件分配於各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法院組織法)，以分擔其職務者之謂。由是可知，「管轄權」乃是將案件分配於組織法上所定之法院，而決定對於具體之刑事案件，究應由何一法院行使其審判權之界線。

貳、管轄權與審判權

法院之管轄乃裁判權之分配，即法院對具體之一定案件所得行使裁判權之界限。而法院管轄權之發生，係以先有「審判權」為前提(參照本法第1條之規定)，必也普通法院先有審判權，始得審究應由何一法院管轄。本法關於刑事訴訟案件之管轄，係將案件分配於各地方法院及各級法院審理，據以劃分各地法院及各級法院審判事務之範圍。因之，「管轄權」乃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得否行使裁判權之界線。固有的管轄係屬法定管轄，可區分為事務管轄(本法第4條)、土地管轄(本法第5條)及審級管轄三種，至非屬固有的管轄，尚有牽連管轄(本法第6條)、相牽連案件之管轄(本法第7條)及指定管轄(本法第9條)。法院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依本法第304條之規定，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又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依本法第379條第4款之規定，係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構成第三審上訴事由。

至於「審判權」則係指法院對於具體之特定案件，有無對之加以審(裁)判之權限而言。案件必先有審判權，然後始應審究應該由何一法院管轄。因此，審判權之有無係以該案件應否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為斷，例如「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追訴、處罰，普通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法院對於無審判權之案件，則係依本法第303條第6款之規定，諭知為不受理之判決。

第4條（事物管轄）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

18 ▶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於高等法院：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國交罪。

本條係有關「事物管轄」(Die sachliche Zuständigkeit)之規定。事物管轄是定第一審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就刑事訴訟事件之種類及犯罪情節之嚴重性，所為法律上審判事務之分配¹。關於事物管轄之立法例，有採依犯罪地為準之「犯罪地劃分主義」，亦有採依刑罰之輕重為準之「刑罰輕重劃分主義」。本條前段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顯係採以犯罪地為準之犯罪地主義，亦即以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法院，定其案件之管轄；至於但書所規定之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則係兼採以刑罰輕重為劃分標準之刑罰輕重主義。此乃因上述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等犯罪，均直接關涉到國家存亡之利益，情節至為重大，為求審慎並兼顧訴訟迅速終結，乃特別規定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僅採二級二審之訴訟制度。至於管轄之有無，法院則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5條（土地管轄）

- I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壹、領域內管轄

本法所定之土地管轄，係依案件與地域之關係，就同級法院間分配其第一審之管轄，亦即以案件與地域之關係為基礎，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在此一定地域內所發生之案件，被告即應受該管法院之審判，因此又稱為「審判籍」。本條第1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組織法上定法院之土地管轄，凡屬案件之犯

¹ Meyer-Goßner/Schmitt, Strafprozessordnung, 59. Aufl., 2016, § 1 Rn. 2; Claus Roxin/Bernd 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8. Aufl., 2014, § 6 Rn. 2.

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法院，均屬有土地管轄之關係，而歸該地域之法院審判。蓋犯罪地與犯罪直接相關，易於調查證據，有助審判之進行；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則便利被告出庭，均適於作為管轄之原因，並可客觀合理分配法院管轄之事務。至於本條第2項之規定，因無一定之土地區域，故屬於領域外之管轄規定。此外，管轄之有無，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之。

一、犯罪地

所謂犯罪地，係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所發生之土地區域而言，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72台上5894判例），此在「隔離犯」之情形，亦即實行行為與結果發生地不同之情形，尤具實益。刑法若有處罰陰謀犯、預備犯之規定者，該陰謀或預備行為即具有可罰性，則陰謀地或預備地，當亦屬於犯罪地；如係不作為犯，則係以應作為之地為其犯罪地（28上649判例）。至於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或處斷上一罪之接續犯，舊刑法第56條之連續犯等，其各個行為發生地，均為犯罪地，自不待言。

關於網際網路犯罪地之法院管轄認定，由於在網際網路上揭露犯罪訊息而構成犯罪之行為人，係利用現代科技設備輸入特定之犯罪訊息，藉由網際網路而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則舉凡有網際網路接收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行為人所傳播之犯罪訊息。因此，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即非如傳統一般實體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或結果之特定區域而已。是考量管轄法定原則之目的在於防止利用自由選擇法院而達到間接操控法院判決之結果，藉此保障被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另一方面配合網際網路犯罪之複雜性，亦即，網路犯罪之管轄法院不應過度侷限，且不應過度廣泛認定，而應斟酌其他具體事件，如設置網頁、電子郵件主機所在地、傳輸資料主機放置地，以及其他有無實際交易地等相關情狀綜合判斷認定之，以免管轄法定原則形同虛設，或管轄法定原則之認定過於侷限，致與現代化之科技社會生活脫節²。

² 實例如：本件公訴意指上訴人以手機連結至臉書「靠北金門」或「關心金門者」公開社團，散布關於告訴人不實之負面訊息，姑不論上訴人以手機連結至

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住所、居所係依民法之規定為斷，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而倘若有民法第22條至23條所定之情形者，則以其居所視為住所；「居所」則為被告現時所居住之地，乃以暫時目的所居之場所³，均依民法之概念決定之。至被告之「所在地」，則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院解3825）⁴。

案例研習

◎甲住居所在臺中市，因涉嫌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在臺灣高雄監獄執行中，又甲亦因另案涉嫌在臺中市犯詐欺取財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嗣甲因證人身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借提暫時寄押於臺灣臺北看守所。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甲所涉犯詐欺取財案件偵查終結後，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惟起訴之時，甲仍寄押於臺灣臺北看守所。問：高雄地方法院就甲涉嫌之詐欺取財案件，有無管轄權？

按被告之「所在地」，依院解字第3825解釋文之意旨，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乃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⁵；又如以被告之所在地定管轄權之有無，則被告之

臉書之實際行為地所在為何，尚待進一步調查，揆諸上揭說明，金門地區有網路設備之地點，均得以接獲上訴人傳播之訊息，而為散布不實事項之結果發生地，亦屬本件上訴人被訴犯行之犯罪地。從而金門地院對於上訴人本件犯罪，不能認無管轄權。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改判諭知發回金門地院更為審理，並無違誤（109台上5703）。

³ 88台抗251民事判決：所謂住所，即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所謂居所，乃以暫時目的所居之場所；而所謂營業所，則指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場所。

⁴ 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5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

⁵ 司法院院字第1247號解釋文：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

「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⁶，即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再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皆所不問，被告服刑監所之所在地法院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惟如在甲地服刑中之受刑人，如經移監解交乙地監獄執行而除其名籍，固可認該甲地已非被告之所在地，惟倘暫時離監，例如戒護就醫及借提暫押而暫時離開甲地等情形，甲地之監獄，並未解除該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名籍，且因故借提期間復長短不一，甚至有一、二日即解還之情形，而借提原因消滅後，除另有事由，即應解還原監所服刑，是受刑人被借提暫押他處時，亦不能認其原服刑之監所所在地法院係當然無管轄權（101台上3044）。

貳、領域外管轄

本條第1項之規定屬於領域內管轄，至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則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即所謂之領域外犯罪之管轄。實務先前判例見解認為，依國際法上領域管轄原則，國家對在其領域內之人、物或發生之事件，除國際法或條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享有排他的管轄權，就航空器有關之犯罪，如外國民用航空器降落於我國機場後，我國法院對其上發生之犯罪行為，享有刑事管轄權⁷，此乃屬於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管轄。

⁶ 48台上837判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被告之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管轄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之，自訴當時被告之所在地是否在臺北，此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極關重要，原審未予調查，遽行判決，殊嫌速斷。

⁷ 79台非277判例：依國際法上領域管轄原則，國家對在其領域內之人、物或發生之事件，除國際法或條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享有排他的管轄權；即就航空器所關之犯罪言，依我國已簽署及批准之1963年（12）月14日東京公約（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航空器登記國固有管轄該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行為之權；然依同條第3項規定，此一公約並不排除依本國法而行使之刑事管轄權。另其第四條甲、乙款，對犯罪行為係實行於該締約國領域以內、或係對於該締約國之國民所為者，非航空器登記國之締約國，仍得干涉在飛航中之航空器，以行使其對該航空器上所犯罪行之刑事管轄權。因此，外國民用航空器降落於我國機場後，我國法院對其上發生之犯罪行為，享有刑事管轄權，殆屬無可置疑。

第6條（牽連管轄之合併審判）

- I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 II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III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壹、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

本條係對於「相牽連案件」為「合併審判」之規定，至於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本法第7條第1款至第4款所規定之案件而言。本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依本條之規定得合併管轄而審判，係為藉由案件之合併審判，避免法院之訴訟行為、證據調查重複及當事人應訴之勞費，兼顧防止裁判發生歧異，並能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惟相牽連案件於「客觀合併」時（如一人犯數罪），被告固得受有避免反覆應訴之利益，但亦會使案件審理長期化、複雜化，而於「主觀合併」時（如數人共犯或同時犯罪等），複數被告利害未必一致，亦可能有權利保護欠周之疑慮，即應以分別審理為宜。是以就相牽連案件是否合併審判，本條乃規定「得合併」即在明示是否合併審判，當事人固得請求合併，但合併審判與否，則屬管轄法院之職權，應由管轄法院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性，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之範圍內決定之，不必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因此，法院決定是否合併審判，甚至於合併審判後再予分離，均屬管轄法院之職權，並無訴訟程序違法之可言。實務見解亦認為，本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本質上為各別之案件，如各該案件具管轄權之法院不同，原則上由各管轄法院分別審判；而依本條之規定，得合併由其中一同級法院或上

級法院管轄審判之規定，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歧異，俾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至合併審判與否，甚至於合併審判後再予分離，均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事項，如其決定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並未顯然濫用其權限，尚難逕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109台上5230、110台上2061）。

至於得合併審判之時間點如何？本法並無明之限制規定，然就判決對外宣示而生效之觀點而言，依本法第291條規定：「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則若案件業已宣判而對外生效，自無從再合併審判。是得合併審判之時間點，自應以案件是否已對外宣示判決之時間點為準，縱案件已經開始調查證據甚至已經言詞辯論終結，然若仍未對外宣示判決，自仍得合併審判。

此外應注意，本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與舊刑法第55條所定之牽連犯不同。「牽連犯」，係因裁判上一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因為僅有一個裁判權，當然為同一法院管轄，無本條得合併審判之可言；至於本條所謂之「相牽連案件」則為數個案件之數罪，其審判上本屬可分，是以乃有是否應予以合併審判，避免裁判矛盾之問題。再者，相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雖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但以各案均在判決前者為限。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為審判（22上1804判例）。

貳、合併審判之決定

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重在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第1項規定之適用前提，乃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始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此為法定管轄之擴張。實務見解曾謂：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

24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乙、丙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28上3635判例⁸）。

相牽連之案件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雖可合併管轄審判，但其他各法院之原有管轄權並不因之而受影響，然為期此類案件能予以合併審判，避免裁判矛盾及被告合併審判之利益，則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有此情形，案件已繫屬之法院，自均可主動徵求各該法院之同意後，以裁定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如有不同意者，本條既係規定「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亦可不予合併，而仍由各繫屬之法院分別審判。惟上開所謂「已繫屬之法院」，除形式意義之數法院外，尚包括實質意義之數法院，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七庭及刑事第十九庭，乃分屬實質意義之數同級法院⁹，若合於合併審判之立法意旨，自亦得就相牽連之案件合併審判。至於所謂「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係指該等下級法院均屬同一上級法院管轄者而言，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共同上級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倘若各該下級法院各有其上級法院者，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上級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上級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則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係最高法院，並非臺灣高等法院。

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已繫屬案件之合併審判係以各該法院均同意為前提，若有不同意者，則應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法條文義甚為明確。是在形式意義的法院概念下，如一被告所犯甲、乙二罪，合於相牽連案件之規定，惟因均繫屬於同一形式意義法院（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第二庭不同之審判庭，由於第一庭、第二庭均屬實質意義之法院，則依本條第2項後之規定，其中有一不同意者，如仍

⁸ 28上3635判例：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

⁹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25號裁定參照。

要合併審判，即應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之¹⁰，始屬妥適，此乃立法者明確設定之程序規範事項，屬於法定法官原則之程序保障（Verfahrensgarantie）¹¹。然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卻認為，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本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之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云云，依上所述，非無逾越文義過度擴張解釋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¹²，並有誤解形式意義法院與實質意義法院概念之誤。

本條3項係對於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亦得為合併審判之規定。如被合併之案件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亦得以裁定命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以收多數訴訟之合併審判利益，但例外有本法第7條第3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則不在此限。蓋以，於此情形係分屬兩人兩事，無程序合併之必要性可言，例如甲、乙同時在臺北市中正區犯罪，甲係犯內亂罪，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乙則係犯傷害罪，其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此一規定，係將本法第7條第3款所定相牽連案件之類型，除去得合併由其上

¹⁰ 類此見解另參照，柯耀程，合併審判，月旦法學教室，第89期，2021年3月，36-37頁。

¹¹ Theodor Maunz/Günter Düri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IV., 2021, GG Art. 101 Rn. 25-27.

¹² 同此見解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大法官許宗力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李震山部分不同意見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陳文貴著

版本：五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80-4（上冊；平裝）

ISBN 978-626-369-481-1（下冊；平裝）

| CIP 115011371

主題詞：LCSTT：刑事訴訟法

分類號：586.2

刑事訴訟法

搶先試閱版

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5C282RE

作 者	陳文貴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80-4

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本書為兼顧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準備參加國家考試學生之需求，採取不同於以往國內教科書過度偏重理論闡述之編寫方式，以刑事訴訟法法典體系為基本架構，將相關重要性理論、實務見解以及法律問題爭點，盡可能的編排在一個相關的法條中，並輔以案例簡答，方便讀者可以快速查閱到所要了解的學術理論、重要實務見解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爭點所在。此外，有關應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應適用之程序，本書亦將該法明文特別排除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之條文或有特別規定者，亦併列於相關章節條文中加以說明，以免顧此失彼，是一本兼顧學術研究、教學、實務以及考試需求之著作。



9 786263 169480 4



5C282RE

定價：8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